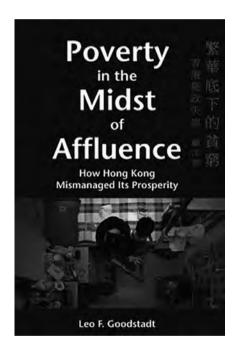
香港的新貧階層及其制度性根源

— 評Leo F. Goodstadt, Poverty in the Midst of Affluence: How Hong Kong Mismanaged Its Prosperity

●嚴飛



Leo F. Goodstadt, *Poverty in the Midst of Affluence: How Hong Kong Mismanaged Its Prosperit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香港一直擁有兩面。作為世界 上最富有的城市之一,任何人想要 在香港找尋國際化的特質,真可謂 易如反掌。維港兩岸象徵金融中心的建築地標,大型購物商場內數不盡的歐美日名牌,金鐘、中環行色 匆匆的金融精英,香港這座城市從內到外都散發着它獨一無二的國際氣息。但在繁榮背後,卻是香港貧富差距愈發擴大的黑暗面。那些隱藏在光鮮的商場和摩天大樓背後的,是成片的籠屋、唐樓和超過100萬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居民。當精英階層享受經濟蓬勃發展的豐裕成果時,低收入家庭、老人、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和新移民的生活水平卻一直在下降,無法得到應得的醫療保障和社會服務。

香港弱勢社群的無援處境引起了顧汝德(Leo F. Goodstadt)的關注,這位曾於1989至1997年間擔任港英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的政府智囊,對於香港的政經發展不僅有着長期的觀察,也有着多次參與宏觀政策諮詢和制訂的第一手經歷。在《繁華底下的貧窮:香港施政失誤》(Poverty in the Midst of Affluence: How Hong Kong Mis-

managed Its Prosperity,引用只註 頁碼)一書中,作者使用香港政府 檔案處的公開文件,包括政府報 告、官員講話稿件、會議及研討會 記錄、統計檔案等資料,從醫療、 教育、社會服務、房屋等四大方面 入手,對香港日益湧現的新貧階層 及其根源進行了詳實的分析。作者 一針見血地指出,香港的貧窮問 題,既不是經濟危機的產物,也不 是個人因為不努力、不勤奮陷入水 深火熱之中,而是港英和特區政府 一系列政策失誤,以及主動迎合商 界利益的畸形發展導向、不願承擔 社會福利所導致的惡果。

一 兩極化的社會

按照傳統的觀點,居民生活素 質和經濟發展是呈正相關關係。西 方經濟學中有「滴流經濟 | (trickledown economics)一説,經常被歐 美等國提倡整體經濟增長的政客採 用,其邏輯正是「香港經濟好,香 港人的生活必定得到改善」的道 理,認為只要整體經濟發展良好, 經濟資源增多,就好比河流的水源 多了一樣,自自然然會流入所有支 流,使經濟的增長惠及社會每一階 層和每一個人。然而事實上,「滴 流經濟」只是個一廂情願的假設。 在香港和不少歐美國家,整體經濟 增長帶來的並非是整體生活素質的 改善,而只是令一小撮人變得更加 富有、更多超級富豪湧現,而絕大 部分人卻由於分配的不平均,生活 素質並未得以改善,甚至有愈發惡 劣的趨勢①。

事實上,在一些學者的分析 中,在最近幾年香港已經明顯出現 了「M型社會貧富懸殊 | 和 「中產向 下流」的社會轉型特徵②。「M型 社會」語出日本經濟戰略專家大前 研一,是近年來描述貧富懸殊這一 社會現象的新名詞,在其著作《M 型社會: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與商 機》中有詳細描述。香港的家庭收 入結構呈M型發展, [M]的左邊 是指低下層收入人士,右邊是指高 收入人士,兩者人數會愈來愈多, 中間的中產人士則減少,大多數更 流入中低階層③。而[下流社會]一 語則源自日本社會觀察家三浦展的 著作《下流社會:新社會階級的出 現》一書。所謂「下流」,是指社會 中的中產階層因對現有經濟生活狀 況的滿足而喪失往上流動(即「上 流」)的進取心,從而在不自覺中 往下分化,形成社會中佔據多數的 「下流階層 | ④。當中產階級逐漸消 失,年輕世代(30至35歲)源源不斷 地選擇加入「下流」中的社會,社會 階層出現「上流」與「下流」的兩極化 現象,就會滋生和積累社會怨氣, 從而危及社會的長遠健康發展。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2011 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 收入分布〉顯示,自1997年回歸以來,香港收入最低及最高的住戶 數目雙雙增加,中等收入住戶比 例卻逐年萎縮,家庭收入差距顯 著走向兩極化。調查顯示,全港 每月家庭總收入高於6萬元的住戶 比例,由1996年的6.9%顯著增至 2011年的12.2%,達28.75萬戶;月 入4,000元以下的住戶比例由回歸前 的6.7%增至9.1%,達21.4萬戶。 而月收入1萬至4萬元之間的所謂中產家庭住戶,卻由61.2%跌到了52.8%⑤。

從基尼系數 (Gini coefficient, 按原本住戶每月收入計算)來看, 香港已經由1981年的0.451增加至 2011年的0.537 (頁73)。雖然由於香 港的人口調查缺乏社會流動性方面 的資料,並不可得出貧者愈貧的結 論,但香港的貧者愈多卻是事實。 根據香港政府的官方定義,貧窮人 口指生活於低收入住戶的人口,而低 收入住戶指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 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 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2012年 按住戶人數劃分入息中位數一半 的數額為:一人家庭:3,600元; 二人家庭:7,700元;三人家庭: 11,500元;四人家庭:14,300元; 五人家庭:14,800元;六人或以上 家庭:15,800元。根據這一標準, 2012年香港的低收入住戶為 541,000 戶,貧困人口達131萬之多(綜援、 高齡津貼和學生資助等各項政策 介入前),貧窮率為19.6%,是自 2001年以來的第二高數字。居於貧 窮線下的住戶中,有102,700戶為領 取政府綜援住戶,餘下的300,300 個非綜援住戶,按其經濟狀況分 類,失業住戶為11,300戶、在職住 戶為143,500戶,以及145,500戶非 從事經濟活動住戶。如果再進一步 按照年齡組別劃分,香港每3個 六十歲以上的長者中就有1個處於 貧窮線之下;十八歲以下的兒童 中,則每5個就有1個處於貧窮線 之下 ⑥。

有學者認為,上述現象反映新 一代貧窮階層出現,但真正一貧如 洗者佔香港人口的百分比其實極低,即使在貧窮線以下的131萬人或其中一半之數,也未必陷於赤貧境地。「與其説香港正面臨貧窮問題,不如將之形容為『瀕窮』(near poverty)問題更為貼切。」⑦這一論斷強調香港經濟發展和整體生活素質要優於其他國家或者地區,但卻大大忽略了貧困家庭所遭遇到的諸多困境。

在顧汝德看來,根據收入指標 劃分貧窮線有助於界定貧窮人口, 但貧窮並不僅僅只是缺錢,還包括 因無法得到應有的社會支持、社會 尊重而受到物質和精神上的壓迫 (頁21)。今天,香港的窮人生活在 一個富裕及有能力滿足所有人基本 需要的社會中,但他們在教育、醫 療、房屋和社會服務四個方面都遭 受歧視性對待,因此他們被作者界 定為「新貧」(New Poor)。具體來 説,新貧包括失業者、低薪工人、 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欠缺足夠 教育機會的兒童、怕被標籤而不領 取綜援的長者、收入足夠但未能應 付昂貴藥物的人士、在惡劣環境居 住的家庭等(頁17-18、215-16)。

二 政策失誤而非政策 失靈

根據顧汝德的分析,香港新貧 階層的產生,來自於政府三方面的 政策失誤:

第一,政府一直固守新自由主 義的「剩餘福利」觀念,強調「大社 會、小政府」,但同時又不清楚界 定「大社會」的社會福利觀,過度 香港的窮人生活在一個富裕及有能力滿足所有人基本需任他們在教育、醫療、房屋和社會服務。 医量受歧视性對待,因此他們被作者界定為「新貧」。

雖然香港經濟保持繁 榮,但是政府卻不願 意在社會服務項目上 主動進行投資。政府 官員長期以來都固執 地認為,增加社會服 務開支的舉措將不利 於香港經濟的增長。 迷信私有化,寄希望於將公共服務 外判以改善服務素質。在過去的 十五至二十年間,香港政府取消了 很多以前免費提供或高額補貼的公 共服務項目,轉而依賴於市場力量, 尋求私營企業接管。在港府看來, 經過市場調節的私有企業,可以更 加靈活有效且付出較小的成本運作 公共服務(頁35)。但結果卻恰恰相 反,政府採納商界的思維模式發展 社會福利,不僅促使政商關係過於 緊密乃至形成利益同謀 8,也同時 **導致公正、公平、公義的社會價值** 體系被強調競爭、效率、產能和利 潤優先的市場標準所取代(頁49)。 這裏,顧汝德引用美國經濟史學家 海爾布隆納 (Robert Heilborner) 的論 述,明確指出:「在經濟活動由市 場統治的社會裏,社會/政府成為 富人殷勤的僕人,而在窮人的需求 面前卻淪為旁觀的聾子。」(頁21)

第二,雖然香港經濟保持繁榮,但是政府卻不願意在社會服務項目上主動進行投資。政府官員長期以來都固執地認為,增加社會服務開支的舉措將不利於香港經濟的增長。換言之,在貧困階層身上花錢是一種對於經濟發展無法帶來增益的資源浪費。2005年,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就曾表示:「政府永遠不能試圖用自身的資源幫助窮人,因為這注定是徒勞無功的,就像把沙子倒進大海來填海造地一樣。」(頁152)

第三,香港政府緊控社會服務 開支是否因為財政赤字而迫不得已 做出的選擇?在亞洲金融風暴時 期,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認為香港 必須推行緊縮經濟政策,只有嚴控 政府開支及公共投資,才能夠完成 資產泡沫爆破後的痛苦調整,重拾香港的競爭力。但事實卻是,香港政府擁有足夠的預算儲備和現金,即便身處金融危機這樣的逆境之中,也可以維持正常的福利開支及房屋基建等公共投資。2000年,香港的預算盈餘足以負擔22個月的政府支出;2013年,香港的預算盈餘能夠覆蓋23個月的支出(頁22-23)。

在預算儲備總額一直增加、 銀行體系穩健的背景之下,政府依 舊採取審慎理財的熊度嚴格控制 公共支出,盲目地守着巨額儲備 不用,任由公立醫療素質惡化,貧 窮家庭居住環境持續惡劣,學校 教育愈發走向市場化和精英主義, 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等弱勢社 群難以獲得有效的社會服務和發 展機會。統計資料顯示,教育經 費支出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 的比重由1997/98財政年的3.5%上 升到 2003/04年的 4.6%, 隨後又在 2009/10年下降到3.6%;醫療衞生 支出佔GDP的比重從1997/98年的 2.1% 上升到 2003/04 年的 2.8%,繼 而跌落到2009/10年的2.4%;社會 福利支出佔GDP的比重也遵循相同 的模式,從1997/98年的1.6%上升 到2003/04年的2.7%,在2009/10年 又下降到2.5%;住房支出佔香港 GDP的比重則由1997/98年的1.8% 下降到2009/10年的1.1%,降幅十 分明顯 ⑨。

三 被邊緣化的新貧階層

香港政府的這些政策失誤是如 何深度影響新貧階層的?在書中, 顧汝德所使用的一個關鍵指標,就 是觀察弱勢社群在房屋、社會服 務、醫療和教育四個維度上所接受 的公共服務的情況和趨勢。

(一) 房屋

房屋是生活素質的決定因素。 香港寸金尺土、地少人多, 住房歷 來是困擾香港人的大問題。十九世 紀的學者王韜在〈香港略論〉一文 中,就曾用「小如蝸舍、密若蜂房」 八個字,形容當時香港華人的住房 狀況⑩。1984年12月,中英兩國就 香港的主權問題簽署《聯合聲明》, 限制香港每年土地供應不得多於 五十公頃。有限的土地資源使樓價 不斷攀升,從1985至1994年,房 價以平均每年23%的速度遞增。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爆發,香港 地產業受到重創,大量業主變成負 資產。為了挽救樓市和地產商, 2002年,香港政府決定退出房地 產市場,之後一直到2011年,房 價平均每年增幅達19%之多,而同 期的通脹率只有2%(頁101-103)。 在這三十年中,實力雄厚的地產商 逐漸壟斷市場,地產業也成為香港 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形成了所謂 的「地產霸權」①。

香港政府與地產寡頭的關係也 變得十分緊密,不僅房屋政策向地 產商傾斜,而且主動把土地控制權 讓給地產界。顧汝德指出,港府房 屋政策制訂的最大失誤,不是將住 房界定為市民對家的需求,而是將 房屋看做資本市場的財富、價值和 價格(頁103)。

一個典型的例子是董建華政府 的八萬五建屋計劃及其後續影響。 1997年,董建華提出每年供應不少於85,000個住宅單位,幫助居民完成安居的心願,但伴隨着金融風暴的衝擊,香港樓價一落千丈。之後香港政府停止原有的居屋項目,決定除了向非常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居所外,停止供應居屋,將住屋建設交由私人發展商承擔,因為私人發展商能夠更加高效地完成這一任務。此後,新的房屋供應減少了60%。1998年,香港擁有約30,000個新建公屋單位;而到2011年,這個數量下降到11,000個。反之,私營房屋的價格上升了近60%(頁37-38、90-91)。

另一個案例是2000年政府宣稱擁有1,000幅土地庫存,可以用來興建730,000個公屋單位。地產商游說政府變賣其中的38幅土地以供私營房屋發展,這些地皮可以為政府帶來468.3億元的財政收入,相當於當年財政預算盈餘的27%。政府也相信私人市場才是處理住屋需要的理想力量。其結果是,不受控制的私人市場造就大量難以負擔高額樓價和租金的家庭(頁96-97)。

(二)社會服務

1970至1980年代,香港社會服務開始朝專業化方向發展,吸收了一批高學歷且關懷社會的社會工作者,以爭取更公義的社會為服務目標。但是這種趨勢在1990年代逐漸消減,政府開始推行新的公共管理模式,終止按需要撥款的政策,轉為向受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推行一筆過撥款,加強競爭和控制成本。從2000到2003年,為了節

政府在計算綜援標準的時候,是用綜援標準戶入息中位數跟總體個人入息中位數比較(兩者相若),而非跟高得多的總體住戶入息中位數比較,才造成「領綜援較工作好」的錯覺。

省政府開支,港府提供給社會福利 署和非政府組織(NGO)的資助減 少了9%。與此同時,政府在社會 福利領域引入公司經理人制度,而 擯棄專業社工作為機構領導,其結 果就是經理人按照企業模式進行管 理,追逐市場利益、減少公司開支 成為社會服務機構的主旨。在商業 邏輯運作之下,社工為了爭取外間 資源,不得不減少時間幫助弱勢社 群(頁154-55)。

在書中,顧汝德點名批評了現 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指責她過 於迷信私人市場力量可以解決社會 福利需求。2001年,林鄭月娥出 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上任後,她提 出社會福利的目標是增加消費者的 選擇,就好比遊客可選擇三星級或 者五星級酒店那樣,最重要是物有 所值(頁156)。她甚至提出「花在社 會福利上的每一分錢都是其他政策 領域的損失1,而引進私營資本, 反而可以提供更經濟有效的公共服 務(頁155)。顧汝德指出,這種商 界主導的模式罔顧福利民生需要, 譬如在護老服務方面,許多老人等 到死也進不了護理安老院(頁156-57) 。

顧汝德又用了整整一章討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六七暴動」之後,當時港英政府認為勞工問題是動亂原因,為了維持社會穩定,於是在1971年推出公共援助計劃,即綜援的前身(頁127-28)。1998年,政府面對經濟衰退,急需削減開支,於是向福利制度下手,改革綜援,削減綜援金額約5%。根據統計數字顯示,2012年,有73,000人有經濟需要而沒有申領

綜援,其中有44,700人聲稱不願意 申領(頁178)。在六十歲以上老人 這一群體中,從1999到2011年, 領取綜援的比例一直徘徊在15%上 下,2011年只有13.5%的老人領 取綜援(頁173),而這些長者和退 休人士的工資收入中位數每月只 有2,000元, 遠遠低於未退休人士 11,000元這個數額(頁179)。為甚麼 有這麼多貧困人士特別是長者不願 意領取政府援助?在顧汝德看來, 因為負面標籤已深入社會,領取綜 援者往往被視為懶惰的貧困階層, 不願意通過個體的勤奮去改善生活 而只知一味依賴於政府。但事實 上,政府在計算綜援標準的時候, 是用綜援住戶入息中位數跟總體 個人入息中位數比較(兩者相若), 而非跟高得多的總體住戶入息中 位數比較,才造成「領綜援較工作 好」的錯覺。前者在2012年的數字 為13,000元,而後者則為21,000元 (頁174-76)。

(三)醫療

因為政府在公營服務中尋求私 人資本的力量,有醫療需求的人士 被迫流向私人商業市場,進一步加 劇了社會分層,令弱勢群體淪為次 等公民,有違公義與平等的基本價 值。以香港的安老服務為例,有經 濟能力進入私營安老院的長者,除 了不需要輪候資助安老院外,還可 以選擇更優質、高消費的私營安老 院;而無經濟能力者,只能長時間 輪候資助安老院。在2007至2011年 間,輪候長者院舍平均時間為兩至 三年,有22,950人在輪候期間死亡 (頁157)。在2007至2012年間,輪 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時間維持約 七年(82至83個月),同期輪候嚴重 殘疾人士護理院時間雖然由40個 月減至31個月,但絕對數字仍然 超過兩年半(頁158)。

與此同時,政府在醫療開支上 的投入也大幅縮減。1999年面對 金融危機,董建華的應對之策是耗 資7.8億元興建數碼港,試圖將香 港放置在全球IT產業鏈的版圖之 中以挽救香港經濟。同一年,香港 醫管局卻只獲得2.2億元的資助, 用於藥品研製和醫療設備的更新和 添置,這一支援遠遠難以滿足本地 病人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頁45)。 從2000到2010年十年間,醫管局 轄下醫院的牀位數目削減了8%(頁 145)。如果患了重病,患者需要承 擔全額或者部分醫療費用才能享用 到以前免費的醫療服務。面對人口 老化、老年貧窮的現象愈來愈嚴 重,加上醫療通脹和醫護人手不 足,未來港府在醫療開支的負擔也 會愈來愈大。

(四)教育

在教育領域,香港政府也是通 過引入市場化的競爭環境藉以提升 教育素質,但結果卻是精英學校一 方面收取高昂學費,一方面獲得大 量公帑資助;而普通學校則愈發難 以獲得足夠的教育資源。有經濟能 力的中上階層可以將孩子送到私立 國際學校接受西式教育,而貧困家 庭和低收入家庭的孩子則只能流向 一般的公立學校或者職業學校。這 種強化社會分層的做法阻礙了社會 流動,與港府「融合教育」的目標 背道而馳。

1991年,政府推行香港教育資 助計劃(直資計劃),目標是促進優 質的私立學校發展,為學生提供非 官立中學及資助學校以外的更多選 擇。至2012年,有84所學校接受 計劃資助,資助金額達到3,400多 萬元,這一計劃滿足了中上階層讓 孩子接受更好教育的願望,卻同時 也將貧困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孩子 拒之門外(頁151)。1991年,來自 香港貧困家庭和收入居於前10%的 家庭的子女入讀大學的比例基本 相同。至2011年,貧困家庭中只有 13%的人讀過大學,而在收入居於 前10%的家庭中,則有48%的人讀 過大學。同年,有360,000學生需 要接受政府補助以滿足他們的教育 需求(頁150)。從2008至2012年, 殘疾兒童等待早期介入學前教育服 務的時間也顯著延長了50%。在 2012年,這一群體中有44%的殘疾 兒童無法享受這一服務(頁159)。

四 貧困問題的制度性 根源

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儘管香港政府的諸多政策失誤導致新貧階層的出現,但香港貧困社群並未有爆發對於政府的不信任,關於社會福利的抗議運動也十分鮮見(頁79),這和最近幾年香港因為政治議題而激增的街頭社會運動形成鮮明的對比。根據2010年的一份調查顯示,在月收入低於5,000元的

低收入人士中,有36%的人認為政府政策公平(頁76)。也有學者發現,香港的貧困人士更傾向於將貧窮問題歸結為個體的原因,而非政府決策上的結構性失誤,也因此對於社會不公有着更大的包容⑩。

對此,顧汝德指出,香港政治 生態長期以來一直都是一種「禮貌 政治」(polite politics) (頁71)。香 港社會成熟、自律,民眾務實、溫 和,並且當政府推出各種惠民政策 時,就會受到市民的尊重(頁19)。 儘管輿論媒體對政府指責不斷,政 府官員也經常爆出醜聞,但整體而 言,香港社會傾向於相信政府和官 員。作者認為香港民眾的這種善意 就更加要求政府在社會福利議題上 做出正確的決策,將政策的重心集 中於貧困社群身上,給予他們平等 的社會支援,根據他們的需要提供 相應的公共服務,而非通過競爭性 市場規定貧困人士可以負擔得起甚 麼樣的服務(頁221)。

顧汝德將香港的貧困問題歸結 為政府的施政失誤和過度偏袒商界 利益,而非經濟結構轉型或者個體 的原因, 這樣的觀察是中肯的。但 我們不禁要問,如果說某一屆政府 或者某一位政府官員出現施政失 誤,是來自於該屆政府和該名官員 對於經濟形勢的誤判,那麼為甚麼 香港自回歸之後的三屆政府都連續 出現政策上的失誤?都紛紛和商界 同謀,將政策規劃的重心偏向於商 界利益而非貧困社群?這背後是否 又蘊含着更深層次的制度性誘因? 畢竟,任何一項政策的制訂或者延 續,都脱離不開其所嵌入的制度運 作邏輯。

對於這些問題,顧汝德並未有 在書中給出正面的回答,但是卻提 供了一些分析線索。 顧汝德指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條文設 定上就偏重於以香港的經濟發展為 第一,社會需求次於經濟發展(頁 58)。在《基本法》159條規定中,有 34條細則是用來界定香港自由放 任市場的經濟和商業結構,而關於 社會福利的條文則普遍比較含糊和 有欠具體(頁2)。在顧汝德看來, 《基本法》的這些原則性規定,直 接設計出了一個「沒有福利的世界」 (a world without welfare) (頁70), 並導致任何違背工商業利益的提案 都很難在立法會獲得通過(頁59)。 與此同時,香港的三任行政長官都 致力於將香港的經濟發展放置於中 國經濟規劃的宏大版圖之中,特別 是2011年「十二五規劃」突破性地將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單獨 成章,配合中央政府的「十二五規 劃」,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 自然順理成章地成為香港政府工作 的重中之重(頁42)。很顯然,顧汝 德的潛台詞是,在香港政府制訂政 策的過程中,中央政府因素的影響 不容忽視。

在筆者看來,形成香港政商同 謀局面的一個關鍵性動因,是管治 者為了消解他們所面臨的政治原罪 而刻意安排的制度性設計。九七回 歸之前,港英政府在香港的管治帶 有鮮明的政治原罪色彩,即作為一 個外來政權,殖民地政府先天缺乏 當地人民的認可,因此任何的殖民 地管治都帶有政治原罪,只能通過 增加被管治精英的參與和認同來 達到維持良好管治的目的。特別是

在港督麥理浩 (Murray MacLehose) 時代(1971-1982),麥理浩決定啟 動多項社會改革,通過推動香港社 會的發展以確保在即將到來的中英 談判這一關鍵時刻佔有更多的談判 籌碼。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港英政 府開始大量吸納商界精英(特別是 地產界大亨),並將他們視為「社會 代表」去輻射更廣大的普通民眾。 這種所謂「行政吸納政治」的手段, 一方面可以確保本土華人的商業利 益,在官商權力相互支持的基礎上 得到進一步發展,另一方面也可以 通過提攜商界精英,通過這些港英 政府與華人社會的[中介|的運作, 以達到維持良好管治的目的 ⑩。

九七回歸之後,香港依舊沒有 擺脱原罪場域的束縛。中央政府的 政治原罪源於1989年「六四事件」 對香港本土政治生態所帶來的巨大 衝擊,並由此促使香港出現政黨政 治;近年本土民眾的政黨認同愈來 愈淡薄,不信任中央政府 (9。在這 樣的背景之下,為了維護香港社會 的穩定,特別是增強香港民眾對中 央政府的信任,消弭他們因為六四 政治風波所產生的政治恐懼情緒, 中央政府更加積極地、策略性地拉 攏本土工商界精英、富豪家族代 表,並將他們納入統戰聯盟,安排 進入一些權力機構擔任職務,一方 面希望藉此擴展香港的政商聯盟, 使其繼續成為特區政府管治的中堅 力量,續寫1980年代香港經濟飛 躍的成功故事;另一方面也希望在 政治層面制衡香港的民主派政黨。

從港英政府到特區政府,這種 依賴商界精英以潤滑社會摩擦的 制度性安排自然有其合理性,但 也衍生出諸如裙帶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這樣的弊端®,致使香港政府的施政受到極大的影響,在制訂政策時常常傾斜於工商業利益。強大的壟斷階層發展到了今天,甚至出現當大企業家的利益無法得到滿足時,他們會繞過香港特區政府,直接尋求中央政府的幫助,並游説中央政府向特區政府施壓,以改變他們的政策決定®。

五 小結

綜上所述,通過顧汝德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香港所面臨的貧困問題、社會兩極分化,以及連帶的社會流動僵化,都和香港政府固守工商界利益的政策思維密切相關。如何保障已經被邊緣化的新貧階層的福利,又如何提升社會大眾整體向上的心氣,讓普羅民眾不再陷入會被邊緣化的擔憂之中,香港政府還需更大的施政智慧。

註釋

① 這一論述的代表性著作包 括Robert H. Frank and Philip J. Cook, The Winner-Take-All Society: Why the Few at the Top Get So Much More than the Rest of U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6); Thomas Piketty,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rans. Arthur Goldhammer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前者針 對美國上流社會少數菁英寡佔 社會資源的現狀,以「馬太效應」 (Matthew Effect) 為核心概念,指 出社會資源集中於少數金字塔菁 英的貧富差距現象,不僅不會因

- 為民主化的發展而趨緩,反而會隨着資本主義的擴張而加劇;後者則揭露了二十一世紀資本主義 貧富差距兩極分化的總趨勢,特別是頂層1%富人階層的財富份額迅速激增,並通過財產繼承的方式形成世襲資本主義。
- ② 嚴飛:〈貧富懸殊擴大下的M型香港〉、《金融時報》(中文版),2012年7月18日。
- ③ 大前研一著,劉錦秀、江裕 真譯:《M型社會:中產階級消 失的危機與商機》(台北:商周出 版,2006)。
- ④ 三浦展著,吳忠恩譯:《下流 社會:新社會階級的出現》(台 北:高寶國際有限公司,2006)。
- 電子 高質國際有限公司,2006)。 ⑤ 香港每五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調查資料來源於香港政府統計處:〈2011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2012年6月),www.census 2011.gov.hk/pdf/household-income.pdf,頁45-47,表2.13、表2.14。1996年資料來源於香港政府統計處:〈2006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2007年6月),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51/papers/hs510710-rpt070618-ec.pdf,頁38-39,表3.13、表3.14。
- ⑥ 香港政府新聞處:〈政府公布香港首條貧窮線〉(2013年9月28日),香港政府新聞網,www.news.gov.hk/tc/categories/health/html/2013/09/20130927_191059.shtml。
- ⑦ 王于漸:〈「瀕窮」邊緣:經濟機遇的紓困作用〉、《信報》, 2014年2月5日。
- ® 關於香港官商同謀的分析, 參見Leo F. Goodstadt, *Uneasy* Partners: The Conflict between Public Interest and Private Profi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Brian C. H. Fong, "State-Society Conflicts under Hong Kong's Hybrid Regime: Governing Coalition Building and Civil Society

- Challenges", *Asian Survey* 53, no. 5 (2013): 854-82 °
- Wong Hung, "Changes in Social Policy in Hong Kong since 1997: Old Wine in New Bottles?", in Contemporary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ed. Lam Wai-man, Percy Luen-tim Lui, and Wilson W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281.
- ⑩ 王韜:〈香港略論〉,載《弢園 文錄外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 社,2002),卷六,頁148。
- ⑩ 關於香港地產霸權的成因及 對城市經濟活動的影響,參見 Alice Poon, *Land and the Ruling Class in Hong Kong*, 2d ed. (Hong Kong: Enrich Professional Publishing, 2010)。
- Timothy K. Y. Wong, Po-san Wan, and Kenneth W. K. Law, "Public Perceptions of Income Inequality in Hong Kong: Trends,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 no. 61 (2009): 657-73.
- ③ 嚴飛:〈殖民管治香港的要義——評《管治香港》〉,《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3年6月號,頁122-29。
- 嚴飛:〈香港大陸化,還是 大陸民主化〉、《二十一世紀》,2011年12月號,頁15-22。
- (9) "Planet Plutocrat; Our Cronycapitalism Index", *The Economist* 410, no. 8878 (2014): 57-58.
- ® Brian C. H. Fong,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Hong Kong's Capitalist Class: Implications for HKSAR Governance, 1997-2012",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17 (March 2014): 195-220.

嚴 飛 斯坦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 博士後